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本市「108年度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各1份，請參
見C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7/2 10:53:09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8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54384D號函暨同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630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教師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08年9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平興國中(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每場次開辦前1日止逕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開課單位為平興國中，並依參加對象及報名順序先後決定錄取名單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本案另包含金融基礎教育行動方案徵選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與實習教師)可採教學團隊協同合作方式進行(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正式合格教師)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前至活動官網(<https://forms.gle/WioEMuFpWaQZSsr47>)線上報名並將報名表email至電子信箱(twnpos@gmail.com)。

(三)徵選期限：報名完成後至108年11月4日前將參賽作品寄(送)至金融基礎教育計畫推廣小組(1105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15號9樓之4)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不列入審查。

四、本案參與人員同意於課務自理及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教師研習部分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參加旨揭行動方案徵選獲特優之團隊教師每人嘉獎各1次，優等及佳作每人獎狀各1張；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(及WebHR)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